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追認註消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3年4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清盤人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股份」	指	註銷據稱配發及發行予新疆認購人並由其認購之新疆認購股份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資本，包括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01港元，註銷每股股份0.099港元的實收資本
「股本重組」	指	透過(i)資本削減及(ii)細分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8）
「完成」	指	完成重組
「債權人股份」	指	本公司向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繳足的2,859,942,965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莊博士」	指	莊紫祥博士，GSC及TGM各自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註銷股份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指	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向投資者配發之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 釋 義

---

「法證調查員」	指	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聘請的法證調查員，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C」	指	GSC Limited (前稱銀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莊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
「獨立法證調查」	指	與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有關之獨立法證調查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GSC及莊博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均為宏傑亞洲有限公司之代表，並無任何個人責任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於未發行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配售」	指	建議於完成後以不超過6,700,000港元向投資者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不超過經擴大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5%
「減配之配售代理」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由投資者就減配委聘
「減配」	指	透過委聘減配之配售代理於完成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投資者持有的必要數目新股份，以於完成後使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於25%，減少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429,971,482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集團之重組，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由投資者認購21,449,572,237股新股份、配售、香港計劃及復牌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之重組協議
「復牌」	指	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1年7月7日就復牌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於2022年9月22日向本公司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經聯交所不時補充或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香港計劃共同及個別獲選出及委任之任何人士或彼等之繼承人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特別調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之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莫鈞亮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漢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有恒先生組成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細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細分為100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
「TGM」	指	TGM Group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GS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莊博士全資擁有
「新疆認購人」	指	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認購事項」或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指	據稱新疆認購人根據新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疆認購股份，惟其後發現乃屬未經授權之認購
「新疆認購協議」	指	據稱由本公司與新疆認購人就新疆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新疆認購金額」	指	據稱新疆認購人根據新疆認購協議應就新疆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金額約129,400,000港元
「新疆認購股份」	指	據稱根據新疆認購事項向新疆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以及由其認購的417,269,077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清盤人函件

---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清盤人(僅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行事，  
並無任何個人責任)：

何文傑先生  
江詩敏女士

執行董事：  
莫鈞亮(主席)  
余展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有恒  
陳生樂  
黃卓慧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32樓3209室

### 追認註消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8月21日、2021年5月5日、2021年7月8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1月4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疆認購協議、新疆認購事項、暫停股份買賣、復牌指引、重組、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及註消股份。



---

## 清盤人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a)將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追認註銷股份以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追認於2023年2月8日生效之註銷股份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8月21日、2022年9月16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疆認購協議、新疆認購事項及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於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據稱與新疆認購人訂立新疆認購協議,據此,新疆認購人據稱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疆認購股份0.31港元向新疆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17,269,077股新股份。新疆認購事項(即新疆認購金額)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9,400,000港元。

於2020年8月21日,新疆認購金額被轉移至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由於在相關時間新疆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似乎已獲達成,據稱新疆認購事項已根據新疆認購協議進行,本公司根據新疆認購協議向新疆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17,269,077股股份(即新疆認購股份)。

其後,發現新疆認購金額從上述附屬公司的賬戶中被轉出,並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知情或批准的情況下轉回予新疆認購金額支付人的一個關聯方。

本公司已向新疆認購人作出查詢,並要求支付新疆認購金額。於2022年7月5日,新疆認購人回覆指,新疆認購人代表的所有簽署及新疆認購人在據稱為代表新疆認購人就新疆認購事項的文件簽署或加蓋的印章均為未經授權及偽造,且新疆認購事項亦為未經授權。

---

## 清盤人函件

---

本公司已向有關公安機關報案，並向北京檢察院提出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覆核請求，惟結論是有關當局將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亦要求有關各方歸還新疆認購金額，惟亦沒有結果。

於2022年8月22日，本公司決議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委聘法證調查員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於2022年11月4日，獨立法證調查已完成，法證調查員得出結論（其中包括），新疆認購人代表的所有簽署及新疆認購人於新疆認購協議上加蓋的印章均為偽造，新疆認購事項並無獲得新疆認購人的授權。於2022年11月4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審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獨立法證調查結果，而董事會同意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及2022年11月4日發佈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及獨立法證調查的公告。

於2023年1月18日，新疆認購人進一步確認，所有據稱由其加蓋及／或代表其簽署與新疆認購事項有關的文件均為偽造，且未經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取回新疆認購金額。新疆認購股份的相關股票從未交付予新疆認購人，並於2023年2月8日前後退還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註銷。

務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8月21日、2022年9月16日及2022年11月4日發佈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 追認註銷股份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註銷股份。

於2023年1月31日，董事會議決，新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被終止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新疆認購股份（即417,269,077股本公司股份）將被註銷。於2023年2月8日，董事會議決授權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新疆認購股份的配股，並更正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宣佈，注銷股份已於2023年2月8日生效。

---

## 清盤人函件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e)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採納或同意採納的股份，並按有關註銷的股份數額減少股本數額。

由於註銷股份已於2023年2月8日生效惟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董事會建議，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追認註銷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旨在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8日有關註銷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

註銷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減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組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及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及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已分別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及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股本重組及重組協議，將會實施以下交易(其中包括)：—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緊隨上述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iii) 投資者將認購合共21,449,572,237股本公司新股份。

務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的公告，以了解有關詳情。

## 清盤人函件

緊隨註銷股份、股本重組及投資者認購21,449,572,237股本公司新股份完成後，投資者所持有的新股份數目將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76.11%（倘將不會進行註銷股份，則為75%），其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而言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便於參考，下表載列註銷股份實施前及實施註銷股份、股本重組及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註銷股份前		緊隨註銷股份、股本 重組生效及重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	—	—	21,449,572,237	76.11%
計劃公司	—	—	2,859,942,965	10.15
承配人	—	—	1,429,971,482	5.07
姜長青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558,630,000	19.53	558,630,000	1.98
新疆認購人	417,269,077	14.59	—	—
陳小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13,797,100	7.48	213,797,100	0.76
海航旅遊集團	200,540,000	7.01	200,540,000	0.71
劉學忠先生	162,783,000	5.69	162,783,000	0.58
程衛紅女士	169,545,000	5.93	169,545,000	0.60
其他公眾股東	<u>1,137,378,788</u>	<u>39.77</u>	<u>1,137,378,788</u>	<u>4.04</u>
<b>總計：</b>	<b><u>2,859,942,965</u></b>	<b><u>100.00</u></b>	<b><u>28,182,160,572</u></b>	<b><u>100.00</u></b>

鑒於上述情況，投資者已確認彼等將協助本公司於完成後以減配方式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亦確認彼等將於完成前就此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申請。

由於減配涉及投資者於完成後所持有的新股份，本公司無需批准減配。

## 清盤人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於完成後並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減配之配售代理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12,951,808股投資者所持有的新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註銷股份前；(ii)註銷股份及實施股本重組及重組後；及(iii)註銷股份及實施股本重組、重組及減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註銷股份前		緊隨註銷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及重組完成後		緊隨註銷股份及 股本重組生效 以及重組及減配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	—	—	21,449,572,237	76.11	21,136,620,429	75.00
計劃公司	—	—	2,859,942,965	10.15	2,859,942,965	10.15
承配人	—	—	1,429,971,482	5.07	1,742,923,290	6.18
姜長青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558,630,000	19.53	558,630,000	1.98	558,630,000	1.98
新疆認購人	417,269,077	14.59	—	—	—	—
陳小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13,797,100	7.48	213,797,100	0.76	213,797,100	0.76
海航旅遊集團	200,540,000	7.01	200,540,000	0.71	200,540,000	0.71
劉學忠先生	162,783,000	5.69	162,783,000	0.58	162,783,000	0.58
程衛紅女士	169,545,000	5.93	169,545,000	0.60	169,545,000	0.60
其他公眾股東	1,137,378,788	39.77	1,137,378,788	4.04	1,137,378,788	4.04
總計：	<u>2,859,942,965</u>	<u>100.00</u>	<u>28,182,160,572</u>	<u>100.00</u>	<u>28,182,160,572</u>	<u>100.00</u>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註銷股份。

有關註銷股份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投下超過50%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

---

## 清盤人函件

---

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hk](http://www.chinauton.com.hk))發佈。

### 推薦建議

清盤人認為，註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引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如本通函提及的中國實體、政府機關、機構、部門、設施或名稱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此以外，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清盤人函件

---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的函件，稱上市委員會已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3年1月5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書面呈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聽證會已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上市覆核委員會或聯交所作出不將本公司除牌的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復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a)復牌已經或將獲批准，或(b)股份將恢復買賣。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作為代理人行事且並無任何個人責任  
何文傑先生  
江詩敏女士  
謹啟

2023年4月1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是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註消股份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1月31日決議，終止據稱本公司與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並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註消據稱配發予新疆認購人的417,269,077股股份；
- (b) 董事會於2023年2月8日決議，授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註消據稱配發予新疆認購人並由其認購的417,269,077股股份，以及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更正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c) 謹此註消據稱由新疆認購人認購的417,269,077股股份，自2023年2月8日起生效；
- (d) 謹此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削減41,726,907.70港元，自2023年2月8日起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謹此授權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據稱配發予新疆認購人的417,269,077股股份，並更正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2023年2月8日生效；
- (f)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均為宏傑亞洲有限公司之代表，並無任何個人責任，「清盤人」)任何一人、任何一名董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獲授權在彼等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採取所有步驟，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於需要蓋章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為實施、落實、執行或完成上述任何事項，以及任何一名清盤人、任何一名董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此前採取與上述事項一致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及
- (g) 謹此於所有方面採納、批准、追認及確認於該等決議案的日期或之前已經完成的任何上述事宜，猶如於採取該等行動之前該等行動已獲提交批准，並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代表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作為代理人行事且並無任何個人責任

何文傑先生

江詩敏女士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32樓3209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莫鈞亮先生及余展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有恒先生、陳生樂先生及黃卓慧女士。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無任何個人責任。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一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延遲召開，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